**競賽成績申請 校內核對表格填寫注意事項**

1. **填寫競賽成績申請預填表時，請務必寫清楚類別、名稱、性質、名次、個人賽或團體賽等欄位，計分一欄因電腦填資料時會自動帶入，所以可以不用填寫。如同學想知道自己大概的分數，計分原則大致如下，請同學參考下表，團體賽成績分數折半。特優比照第一名，優等比照第二名（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優等比照第一名），甲等比照第三名（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甲等比照第二名），如僅錄取前三名，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四名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際第一名**  **10分** | **國際第二名**  **9分** | **國際第三名**  **8分** | **國際第四至八名**  **7分** |
| **全國第一名**  **7分** | **全國第二名**  **6分** | **全國第三名**  **5分** | **全國第四至八名**  **4分** |
| **縣市第一名**  **4分** | **縣市第二名**  **3分** | **縣市第三名**  **2分** | **縣市第四至八名**  **1分** |

1. **活動組預計收競賽成績校內核對申請表，請各班班長按照座號排序(座號小的在上)，於2/23(六)中午午休前收齊繳交到活動組(不論是否有競賽成績，均需在申請表上簽章並繳回，若填兩張以上，每張均需簽章。簽名請用正楷簽寫全名，不要使用草體字)。**
2. **如果競賽成績影本需要核章，請務必於2月22日(五)放學前攜帶競賽獎狀正本與影本至學務處核章，另外也請同學自我檢查影本上是否有三種章(1. 學務處戳章，2. 活動組職章，3. 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**
3. **如有校外獎狀尚未頒發，由比賽相關處室會同活動組另案處理。**